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2024 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
活動簡章

壹、源起及目標

為落實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0 條及第 51 條，針對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相關報告或成果，並提供臺灣考古研究及相關工作者溝通平臺，分享臺灣考古界的研究工作及學術成果，並鼓勵相關從業人員進行實務工作分享及交流，爰辦理本次工作會報。

本次工作會報發表計畫成果包含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來，有關臺灣考古遺址田野調查、試掘、發掘、監看、監管及其他相關工作等論文，共計 9 篇，皆為臺灣第一線考古工作者辛勤工作的成果。透過此工作會報，不僅可以讓考古工作者對臺灣各地的考古工作有所了解，同時也希望透過此活動，使考古相關科系學生及一般社會大眾，更清楚的了解考古工作的實務，並透過現場交流，分享考古工作中遇到的挑戰與因應之道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

參、合辦單位：臺灣考古學會。

肆、活動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願景館 2 樓國際演講廳(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)。

陸、參加對象 (論文發表者免重複報名)：

- 一、 各級政府文化資產、考古遺址相關工作人員。
- 二、 國內外大專院校考古相關學者及學生。
- 三、 鄉土教學教師、地方文史工作者及一般民眾。

柒、參加人數：以 100 人為限。

捌、活動費用：免費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即日起接受報名，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截止，或額滿為止。
- 二、 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W1oDdk>
或掃描右列 QR code
- 三、 錄取公告：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於本局官網
<https://www.boch.gov.tw/>，並以 email 通知錄取。

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次活動為響應無紙化，不提供紙本資料。會議資料於錄取後寄送連結，請自行下載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- 二、 如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聯繫告知主辦單位，俾通知備取人員參與。
- 三、 如遇天災(例如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)，將視狀況調整，或於活動前一星期通知取消。
- 四、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活動報名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次活動之聯繫、活動公告、後續處理、聯絡及記錄等事項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並請各參與者同意本次活動拍攝、錄製及使用之與會者肖像、聲音等作為活動紀錄。
- 五、 全程參與者，活動結束後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認證。
- 六、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王小姐 04-22177777 分機 6726 / ch0381@boch.gov.tw。

壹拾壹、活動日程表（暫定，視發表狀況調整）

時間	活動內容	發表人/單位	行政單位分享
09:00-09:20	報到及會議資料發放		
09:20-09:25	致詞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表 林圭偵/臺灣考古學會 理事長	
09:25-09:30	第一場次 引言人：趙金勇先生/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所長		
09:30-10:10	(1)高雄市原住民地區第一期(那瑪夏區)考古遺址普查計畫	劉益昌先生/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	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10:10-10:50	(2)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	尹意智先生/財團法人 花蓮縣文化基金會	花蓮縣文化局
10:50-11:30	(3)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案範圍內白沙屯・埔頂遺址(南區)試掘計畫	邱鴻霖先生/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	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11:30-12:10	(4)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案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涉及觀音・白沙屯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	邱鴻霖先生/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	
12:10-13:05	午餐		
13:05-13:10	第二場次 引言人：屈慧麗女士		
13:10-13:50	(5)「基隆市和平島B考古遺址」解說中心基地考古試掘計畫	謝艾倫女士/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	基隆市文化觀光局
13:50-14:20	(6)南投牛運堀窯址的發現與破壞	盧泰康先生/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(本篇為邀請發表)
14:20-15:00	(7)原清水信義新村聚落建築群G區診療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因應計畫之考古搶救發掘	蕭清松先生/足印文化有限公司	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	
15:10-15:50	(8)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出土資料整理研究出版暨先民歷史再現計畫(I-IV)	陳光祖先生/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15:50-16:30	(9)漢本遺址搶救發掘接續工作	朱正宜先生/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
16:30-16:40	休息時間		
16:40-17:00	綜合座談		
17:00-	賦歸		

備註：每篇時間由計畫主持人針對計畫成果內容發表 25 分鐘，計畫所在縣市政府或計畫委託單位針對辦理過程(含行政作業、地方反饋意見、遭遇困難等實務問題)發表 10 分鐘，現場交流提問 5 分鐘，共計 40 分鐘。